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责。在公开募集前,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产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会批准的用途,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募集资金说明书预测的水平。独立董事应对公

司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履行必要职责。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在于专户:
 -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
 - 3.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 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
 -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6.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 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 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 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 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 当及时公告。
-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 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 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 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 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 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 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规范运作》第 6.3.6 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 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 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 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 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 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 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 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 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 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 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 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 "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 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

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